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互助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名曜竞磋（服务）2023-004-2

采购合同编号：QHMY-2023-004

采购单位：互助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盖章）

供应商：青海赛维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合同金额：399450.00元

磋商日期：2023年9月12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互助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赛维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9 月 12 日互助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青海名曜竞磋（服务）2023-004-2 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成交通知书；
-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

二、服务内容：

互助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服务采购项目包含丹麻镇生活垃圾填埋场、五十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其检测内容如下：

1、废气：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总悬浮颗粒物，每天 4 次，每季度监测 1 次，全年 4 次；

2、地下水：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挥发酚、氰化物、砷、汞、六价铬、铅、氟化物、镉、铁、锰、铜、锌、粪大肠菌群，每天 3 次，每季度监测 1 次，全年 4 次；

3、废水：PH、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总汞、总铬、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每天 3 次，每季度监测 1 次，全年 4 次；

4、土壤：镉、镍、铅、铜、铬（六价）、汞、砷；每天 1 次，每季度监测 1 次，全年 4 次；

5、噪声：连续等效 A 声级，昼间、夜间各一次，每季度监测 1 次，全年 4 次。

6、其他要求：

- ①根据国家环保政策，编制各个生活垃圾填埋场的自行监测方案，并进行监测；
- ②负责上传，公示检测结果；
- ③负责填报编制并上传，年度、季度报告，根据需要负责其他环保要求填报内容

监测内容及频次：

区域	类别	监测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互助县五十镇、丹麻镇生活垃圾填埋场	废气	手工监测	厂界上、下风向	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总悬浮颗粒物	4次/天/季度
	地下水	手工监测	本底井、污染扩散井1#、2# 污染监视井1#、2#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挥发酚、氰化物、砷、汞、六价铬、铅、氟化物、镉、铁、锰、铜、锌、粪大肠菌群	3次/天, 监测1天, 1次/季度
	废水	手工监测	雨水排放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3次/天, 监测1天, 1次/季度
	废水	手工监测	渗滤液	PH、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总汞、总铬、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	3次/天, 监测1天, 1次/季度
	土壤	手工监测	厂界外4个点	镉、镍、铅、铜、铬(六价)、汞、砷	1次/天, 监测1天, 1次/1年
	厂界环境噪声	手工监测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A声级	昼夜、夜间各1次, 监测1天, 1次/季度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99450.00（大写：叁拾玖万玖仟肆佰伍拾元整）。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用、咨询费用、方案编写费用、人员费用、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 3、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4、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5、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合同修改书。

四、合同有效期限

- 1、服务期：365天

2、服务地点：丹麻镇生活垃圾填埋场、五十镇生活垃圾填埋场

3、付款方式：分两次结算，签订合同及履行第一次采样后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
199725.00元，（壹拾玖万玖仟柒佰贰拾伍元整），剩余款项年底一次性结清。

五、各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七、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

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3、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乙方、财政、代理机构各执二份，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青海赛维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宁中心广场支行

账号：2806004809200264487

联系电话：13327661668

签约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青海名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



合同备案时间：2023.9.20

